

(譯文)

立法局主席信箋

傳真及郵遞

檔號： CB(3)/B/S/1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樓
322室
陸恭蕙議員
[傳真號碼： 2537 6937]

Copy to: PLC, SG, LA, DSG,
ASG1, ASG2, ASG3,
H(RL), CPIO

陸議員：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來函要求本席作出私下裁決，裁定你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之主題有關。

條例草案旨在撤銷英國公民及聯合王國本土人所享有之優惠入境地位，以及遞解英國公民之特別安排。就此，條例草案建議撤銷《人民入境條例》內規定上述特別安排之有關條文。

然而，你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則擬引入一項新主題，該新主題之目的是令上述特別遞解安排全面適用於所有入境者。

本席認為你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超越了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之範圍，因條例草案只涉及撤銷英國公民享有之優惠入境地位。因此，你所提出之建議逾越了你擬議修正之條文之主題。倘本席准許在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則在討論該等擬議修正案之優劣時，將會涉及在審議條例草案的任何階段中（特別是二讀階段）均不適合辯論之事項。為此，本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5(4)(a)條，裁定你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不合乎規程。

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